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209

0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4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足認有同條項第 2 款之相關證明，且所附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證明無法據以認定訴願人有同條項第 7 款非自願性失業等情事，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4 年 9 月 2 日

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2090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9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

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3 點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有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二）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390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辦理本市 104 年度特殊

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辦理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公告事項：……二、10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 9,126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44 萬 3,820 元及不動產每戶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重大變故非因訴願人個人責任、債務、自願性失業所致。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開立之求職證明，可證明訴願人確有意願工作，但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符合雇主要求，係非自願性失業。原處分顯然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以其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規定之事由，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檢附足認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離婚之相關證明文件；且經查訴願人自84年6月2日起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其所附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證明無法證明訴願人非自願性失業，尚難謂其有因非自願性失業致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等事由。有訴願人填具之申請書表格、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及臺北市政府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3點、第5點規定，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自願性失業云云。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有同條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得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其中第2款規定，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第7款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均得為申請扶助之事由。如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屬該條項第7款得請領扶助之事由。亦為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5點第5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主張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事由，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依卷附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已離婚，惟查訴願人並未檢附其有同條項第2款規定，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之具體事證。又訴願人自84年6月2日起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是縱訴願人有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致

生活、經濟困難者，亦非因其失業所致。另訴願人所附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4年6月22日及8月13日開立之求職證明，僅係證明訴願人曾至該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不能證明訴

願人非自願性失業。是訴願人並無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得請領扶助之事由。原處分機關以其未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其他各款所定事由，否

准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